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聲明本人/本公司為以下勾選之身分，並同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：** | |
| □自然人 | 🞏非美國應稅身分，國籍： 出生地： 生日：  🞏美國應稅身分(另填寫**W9表格**及**提供美國FATCA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**) |
| □法人，註冊登記地\_\_\_\_\_\_\_\_\_\_ | 🞏美國法人(另填寫**W9表格**及**提供美國FATCA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**)  🞏金融機構(含美商金融機構) (另填寫**W8BEN-E/W9表格**及**提供美國FATCA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**)  🞏消極一般法人(前一年度非營業收入佔總收入超過50%)，**具美國應稅身分**之實質股東、代理人、有權簽章人共\_\_\_\_\_人。(如1人以上，另填寫**W8BEN-E表格**及**提供美國FATCA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**)  🞏豁免申報法人(如：政府機關、中央銀行、國際組織、退休基金等)  🞏其他法人(如：公開市場交易之公司、前一年度非營業收入佔總收入50%以下之公司等) |
| **二、本人/本公司同意以下事項：**  (一)FATCA遵循帳戶資料之申報：  本人/本公司瞭解 貴社為遵循美國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(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)(以下簡稱FATCA)施行，須依FATCA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(IRS)申報本人/本公司與 貴社往來相關資料；前開相關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國際傳輸範圍以美國國稅局(IRS)所公告之FATCA法案中規範之申報項目為限；且如本人/本公司不同意本事項， 貴社將依FATCA規範於合理期間內通知本人/本公司終止各項服務，並依FATCA法案規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  **經 貴社明確告知前開利用目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對本人/本公司權益之影響後，本人/本公司同意 貴社得依FATCA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(IRS)申報本人/本公司與 貴社往來相關資料。**  **同意人：**  **(親自簽章)**  (二)美國應稅身分別及其變更時之通知義務：  本人/本公司同意簽署W-9或W-8BEN/W-8BEN-E或其他與FATCA申報相關之表格，以表示美國應稅身分別。本人/本公司之美國應稅身分別如有變動，將於三十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 貴社，並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 貴社。  爾後，若 貴社於遵循FATCA期間須再重新詢問本人/本公司之美國應稅身分別時，本人/本公司有據實告知之義務。  (三)**本人/本公司瞭解上列聲明如有不實，須負美國當地偽證罪之相關刑責，且聲明本人/本公司為美國稅務聲明文件(W8系列表格)相關之收入與帳戶之最終受益人。** | |

本人/本公司確認已於合理期間內，審閱上述同意事項全部內容。

經　貴社明確告知上述各條款內容及相關風險後，本人/本公司已完全充分瞭解上述各項條款內容而出具聲明書並遵守之。

此致

**金門縣信用合作社**

立聲明暨同意書人(即存戶)： （親自簽章）

英文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公司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🞏同上

法定代理人： （親自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核章 經辦 112.11.01(版)